

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项目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申请申报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项目，并作如下慎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二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福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商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同意按照《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向社会披露信用信息，依法依规接受失信惩戒、主动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积极守法守信；

四、本次提供给商务、财政部门的项目申请表和申报附件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五、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网站公示。若有违诺，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至公用信息平台，并公示。

承诺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